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2014〕6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4月2日

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 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安全，掌握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发现与消除水源性疾病和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隐患，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卫生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3号）、《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和《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对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工作的管理，达到及时发现与消除水源性疾病和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隐患、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工作协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组 长：蒋剑茹 副市长

副组长：寇海荣 市卫生局局长

杨晓辉 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卫生局、教体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自来水公司的主管副职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疾控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郑静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监测范围和内容

（一）监测范围

全市范围内农村所有集中式供水单位、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自备供水的农村中小学校。

（二）监测内容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指标的检验分析；

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管理卫生安全隐患因素的监测；

水源性疾病、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情况和相关资料的监测。

四、运行经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要求，运行和检测费用主要通过相关工程水费收入和社会服务收费等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必要支持。

五、技术措施

（一）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执行。

（二）水质分析结果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

（三）监测检验频率、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预防性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工程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向市卫生部门申请进行预防性卫生学评价和水源水的水质卫生监测1次；工程竣工时应向市卫生部门申请卫生学评价和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卫生监测检验1次。

2. 常规水质检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农村中小学校自备供水等所供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常规卫生检测，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各1次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全部常规项目（新标准42项）及非常规检验项目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的检验。

3.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对受影响的供水单位根据实

际情况随时进行适用于当地水质的水质指标检测。

六、工作安排

（一）为保证检测工作有序进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水质检测采样，不得拖延。

（二）水样采集点的确定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每个集中供水工程至少确定1处水样采集点，学校要全部采集末梢水进行检查。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工作由市水务部门、教体部门和自来水公司配合市疾控中心进行，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执行。

（三）市疾控中心负责水质检测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水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四）市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水质检测的评价和总结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长效协调管理机制

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工作协调管理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分析会议，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部门职责。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检验等涉及生活饮用水用水卫生安全管理的内容纳入部门目标管理，切实履行本部门在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长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核呈报工作，并将项目水质监测费用纳入工程投资估算。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供水单位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将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纳入行业管理目标加强管理，摸清我市农村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底数、水质和检测能力等基本情况，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积极配合市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检测、许可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抓好生活饮用水源头治理工作，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监管。会同市水务部门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法查处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卫生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的具体实施工作，建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工作的长效机制；制定每年度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供水卫生许可制度，对没有按本方案要求进行常规水质卫生安全检测的供水单位不能发放供水卫生许可证；对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管理卫生安全隐患因素进行监测；收集监测资料，实现监测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定期通报

监测情况，按时提交年度监测工作报告；提高对水源性疾病和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敏感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预警和整改指导意见。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能连接城镇供水条件的学校要选用城镇管网水作为学校饮用水水源；没有条件的，要聘请相关部门做好自备水源的选址、卫生安全预评价，以及制水设备设施的管理，同时要加强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和消毒，确保师生饮用水的卫生安全。配合市卫生部门开展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了解各级、各类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督促学校解决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卫生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市住建局：负责对城乡区域二次供水单位的房屋建筑设计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规划局：负责审查供水设施规划设计是否符合城镇规划。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对下属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检验监测的协调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真安排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工作，签订检测工作目标责任书。

（三）实行水源性疾病暴发和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问责制

对不履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水源性疾病暴发和发生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对拒不接受生活饮用水水

质卫生安全检测的供水单位有关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水源性疾病暴发和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因不履行职责或拒不接受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导致发生严重水源性疾病暴发和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主办：市疾控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